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1846

【裁判日期】1001027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確認夫妻財產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八四六號

上 訴 人 吳宗叡

訴訟代理人 張克西律師

李岳洋律師

上訴人吳宗洲

吳佳原

被 上訴 人 吳朝惠

訴訟代理人 陳淑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夫妻財產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七月二十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家上 更(二)字第五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原判決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就所繼承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後更名 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等訴訟標的法律關係,對於上訴人一造之各 人必須合一確定,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, 上訴人吳宗叡上訴之效力,應及於未上訴之其餘上訴人吳宗洲、 吳佳原,爰倂列該二人爲上訴人,合先敘明。

其次,被上訴人主張:坐落台北市〇〇區〇〇段二小段二二二地 號土地(重測前爲頂北投段十八分小段七七之六地號,下稱系爭 土地),縱係吳林衡敬(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死亡)於六十 二年三月間出資向訴外人吳詹愛玉購買,亦非吳林衡敬之特有財 產或原有財產,依斯時夫妻財產制規定,仍歸伊所有。惟吳林衡 敬之繼承人除上訴人吳宗洲外,其餘繼承人即上訴人吳宗叡、吳 佳原對此尙有爭執等情,爰本於夫妻財產制之法律關係,在原審 前審追加備位之訴,求爲確認系爭土地爲伊所有,並命上訴人就 該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後更名登記爲伊所有之判決(被上訴人依借 名登記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,以先位之訴請求上訴人就系爭土 地辦理繼承登記後移轉該土地所有權登記予被上訴人部分,已受 敗訴判決確定)。

上訴人吳宗叡、吳佳原則以:系爭土地係伊母吳林衡敬出資購買 ,爲其原有財產。縱爲被上訴人出資所買,依當時夫妻財產制及 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,亦應屬其配偶吳林衡敬無償取得之原有財 產。被上訴人之請求,非但於法無據,且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 消滅等語,資為抗辯。

原審依被上訴人追加之備位之訴,爲其勝訴(即確認系爭土地爲 被上訴人所有,並命上訴人就該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後更名登記爲 被上訴人所有)之判決,係以:系爭土地爲農地,現仍登記在被 上訴人之配偶即上訴人之被繼承人吳林衡敬(八十三年五月十九 日死亡,由上訴人繼承,被上訴人及訴外人吳則賢拋棄繼承)名 下,該土地於上訴人申報吳林衡敬遺產稅時列爲吳林衡敬之遺產 。經查被上訴人係於七十四年六月四日前與吳林衡敬結婚,並無 夫妻財產制之約定,且該二人間之婚姻關係因吳林衡敬於八十三 年五月十九日死亡而告消滅,核與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增訂之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所定情形,亦不相同,則依民法親 屬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,於被上訴人與吳林衡敬間之婚姻關係存 續中(六十二年三月間)以吳林衡敬名義取得之系爭土地,自應 適用七十四年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十六條、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一 項、第二項規定。上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既僅列舉二 種情形,於一年期間經過後得例外適用七十四年修正後民法第一 千零十六條、第一千零十七條,顯係立法者係有意省略,認定其 他情形仍有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之適用,而非法律漏洞,上 訴人吳宗叡抗辯應類推適用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,爲不 足採。次查系爭十地買賣契約書雖以吳林衡敬之名義簽訂,並用 其帳戶簽發之支票給付尾款,但從事醫師之被上訴人將其所得存 入無業之吳林衡敬帳戶內,合乎情理,尚無法證明系爭土地買賣 **信**金係吳林衡敬所有款項支付。 日依證人即系爭十地買賣介紹人 陳進治之證詞,該土地之買賣係由被上訴人與陳進治接洽聯繫, 並表明自己購買意願及委託陳進治處理簽約等事官,嗣因自耕農 限制問題,始登記在吳林衡敬名下,故系爭土地爲被上訴人出資 所買。雖證人即吳林衡敬之姊妹林衡儀、林衡敏證稱:吳林衡敬 生前有自父母受贈珠寶、黃金等貴重物品及現金等語,但未能證 明用以購買系爭十地,自難謂該十地係吳林衡敬之原有財產。又 吳林衡敬購買系爭土地前後不曾耕作,婚後亦未從事其他工作, 亦難認該土地係其職業上必需之物之特有財產。此外,上訴人復 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與吳林衡敬間有贈與之法律關係存在,是 其抗辯系爭土地爲吳林衡敬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,要無可採。 被上訴人係依七十四年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十七第一項、第二項 規定,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,與修正前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無 關,吳宗叡據以抗辯被上訴人無法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,亦不足 採。被上訴人拋棄吳林衡敬之遺產繼承權與系爭十地依法爲其所 有,兩不相涉,而被上訴人爲免該土地遭吳宗叡處分由第三人善 意取得之危險,提起本件訴訟,則係正當行使其權利,尚難認有 濫用權利及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。系爭土地爲已登記之土地,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六四號解釋及理由書,被上訴人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中段所定除去妨害請求權,請求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更名登記爲被上訴人,並無消滅時效之適用。系爭土地依法爲被上訴人所有,因登記名義人吳林衡敬死亡,爲維持登記之連續性,自應由上訴人先辦理繼承登記後,再更名登記爲被上訴人名義,且與借名登記及不當得利無關。綜上所述,被上訴人本於夫妻財產制及所有權之法律關係,備位請求確認系爭土地爲被上訴人所有,及上訴人應就該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後更名登記爲被上訴人所有,爲有理由,應予准許等詞,爲其判斷之基礎

惟按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,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 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爲判斷時,除有顯然違背法令, 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,同一當事 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,不得再爲相反之主張, 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,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。查被 上訴人本於借名登記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,先位聲明請求上訴 人就系爭十地辦理繼承登記後移轉該十地所有權登記予被上訴人 部分,既經原審前審以被上訴人提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所舉 證人陳進治之證言,不能證明系爭十地買賣價金係其所支付,判 决其敗訴確定,則原審未說明此判斷有何違背法令,竟依陳進治 相同之證詞,認定系爭土地爲被上訴人出資所買,而爲相反之判 斷,依上說明,已有未合。次按妻以受贈之金錢購買不動產,僅 受贈物之狀態有變更,該不動產仍爲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。 查被上訴人倘不能證明其確有支付系爭十地買賣價金,而該十地 買賣契約書係以吳林衡敬名義簽訂,並用其帳戶簽發之支票給付 尾款,復爲原審認定之事實,參以證人林衡儀、林衡敏證稱:吳 林衡敬生前有自父母受贈珠寶、黃金等貴重物品及現金等語(見 第一審卷第九九、一○○頁,原審家上更(二)字卷第六二頁背面) ,及立場與吳宗叡、吳佳原不一致之上訴人吳宗洲於吳林衡敬死 广後八年始申請系爭十地不計入吳林衡敬遺產總額內(見原審家 上易字卷第五五頁),被上訴人遲至九十六年提起本件訴訟等情 ,系爭土地是否非以吳林衡敬受贈之金錢所買,而不屬於吳林衡 敬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,非無再推求之餘地。原審就此未詳予 調查審認澄清,澽以前揭理由,而爲上訴人不利之判決,自屬可 議。上訴論旨,指摘原判決不當,求予廢棄,非無理由。 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、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 月 二十七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葉 勝 利

法官 鄭 傑 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八 日

M